

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文件

泰外行字〔2025〕47号



教职工“评优树先”推荐评选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评价激励机制，全面科学地评价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调动广大教师敬业爱岗、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科学、合理、公正、公平的评优推荐制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教职工“评优树先”推荐评选实施方案。

一、“评优树先”推荐评选原则

- 1、公正公开原则；
- 2、业绩为主原则；
- 3、择优推荐原则；
- 4、坚持向班主任和一线教师倾斜原则；

二、“评优树先”推荐评选领导小组

为保证推荐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成立教职工“评优树先”推荐评选领导小组，负责推荐评选的组织领导工作。

领导小组：

组长：周军

副组长：刘勇、宋玉成

成员：徐东高、高秀泉、王建中、王教海、曲斌、纪维镇、梁军、刘阳。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曲斌同志兼任。

三、“评优树先”推荐评选条件

基本条件：热爱教育事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无私奉献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行为十不准》、《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泰山外国语学校教职工考勤与工资关联办法》，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遵规守纪，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出满勤，干满点，满工作量，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为学校的健康发展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尽职尽责。

1. 优秀教师评选条件：达到评选基本条件，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团结同事，服从领导，合作意识强，认真备好、上好每一节课，注重做到因材施教，教学效果好，教学水平高，教学成绩突出，关心爱护每一位学生，是学生的良师益友，深受学生的喜爱，各项工作得到学校领导、老师及家长的一致认可和高度评价。

2. 优秀教研组长评选条件：达到评选基本条件，教研组全体教师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工作积极认真，具有良好师德，业务精湛，具有奉献精神；教研组成员3人以上（含3人），教研活动开展正常、有效，活动富有创意，已形成鲜明的校本教研特色，能对本校的校本教研起到示范、带头作用；教研组长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有较强的教学研究组织与策划能力，能用行动感召同组老师积极投身校本教研；教研组能主动及时发现学科教学中的问题，善于组织团队进行针对性解决，并通过改进活动促进同伴共同进步；教研组全体教师之间民主团结、交流顺畅，和谐发展，充分体现团队合作精神；教研活动学术氛围浓厚，教研活动对教学改进起到积极作用，校本教研活动扎实、富有成果。（根据学年度教学和教科研过程性材料，评选出优秀教研组长）

3. 优秀备课组长评选条件：达到评选基本条件，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坚持原则，大胆管理，搞好组风建设，积极创设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带领全组教师努力完成各项教育教学任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学成绩优秀；协调好各种关系，团结同志，注重对青年教师的培养；课题研究开发成果显著，有推广价值。（根据学年度教学和教科研过程性材料，评选出优秀备课组长）

4.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达到评选基本条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规守纪，工作扎实、认真，思路清晰，措

施得力，团结同事，服务态度好，工作效率高。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管理能力，业务水平高，群众威信高，成绩突出，各项工作得到学校领导、老师及家长的一致认可和高度评价。

5. 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达到评选基本条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以学生为本，关心、爱护每一个学生，是学生的良师益友，能出色完成学校安排的班级管理工作，所带班级具有积极向上、互助友爱、团结奋进、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在学校班级管理中成绩突出。**优秀班主任推荐评选候选人由学工处依据平时班级管理量化成绩产生。**

6. 师德标兵评选条件：达到评选基本条件，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全面发展，是学生的良师益友，深受学生的喜爱，班级管理和教学成绩突出，各项工作得到了学校领导、老师及家长的一致认可和高度评价。**师德标兵候选人从学校优秀教研组长、优秀备课组长、优秀班主任和学校优秀教师中产生。**

四、“评优树先”推荐评选否决项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学校年度“评优树先”推荐工作：

1. 本年度有违反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行为的；
2. 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没完成工作任务的；
3.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其有关规定的；
4. 有乱收费、乱补课、有偿家教行为之一的；

5. 因未尽职责造成学生安全事故或出现教学事故的；
6. 一学期迟到、早退在 10 次以上；
7. 一学年旷工在 2 天以上或请假在 15 天以上的。

五、“评优树先”推荐评选程序

（一）宣传发动

1. 学校召开“评优树先”推荐评选工作部署会，学习传达《教职工“评优树先”推荐评选实施方案》。
2. 各部门、级部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传达学习《教职工“评优树先”推荐评选实施方案》，明确评选推荐原则、评选条件、名额分配、评选程序等。

（二）个人自荐

每位教师对照《学校 2024-2025 学年教职工“评优树先”推荐评选实施方案》，结合自己一学年以来的工作实绩，个人自荐，填写《教师评优个人自荐申请表》，上报 1500---2000 字个人述职材料。

（三）述职评议

各部门、级部根据教职工的个人自荐情况，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公开述职，由个人汇报一学年来的综合表现，然后，组织全体教职工对每位自荐教职工进行民主评议推荐。民主推荐实行票决制，以投票的形式进行民主推荐综合评价。部门（级部）领导评议占 40%的权重，教职工占 60%的权重。根据投票结果确定拟推荐上报学校“评优”候选人。

（四）上报学校推荐结果

各部门、级部根据候选人述职、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确定本部门（级部）候选人名单，按要求上报学校“评优树先”推荐评选领导小组。

（五）学校审核、公示

学校“评优树先”推荐评选领导小组将对各部门、级部上报的“评优树先”推荐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张榜公示“评优树先”推荐评选名单。



主题词：教职工 “评优树先”推荐评选 实施方案

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制

共印 14 份